

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107學年度國語文暨鄉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校內課程發展會議及國文科領域會議研議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加強語文教育，增進學生學習語文興趣，提高學生語文能力，並藉以選拔校內優秀人才，代表本校參加南投縣複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國中一、二年級各班，以班為單位，由各班初選，請國文任課老師推薦，各項目各班遴選代表一~二人參加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演說 (包含國語、閩南語)
- (二) 朗讀 (包含國語、閩南語)
- (三) 作文
- (四) 寫字
- (五) 字音字形

五、競賽時限及內容範圍：

- (一) 演說：每人三至三分半 (未達三分鐘或超過三分半扣分)。上台順序賽前即抽定，題目事先公布。
- (二) 朗讀：每人均限三分鐘。上台順序賽前即抽定，於登台比賽前六分鐘與賽者親手抽定題目，並得攜帶字典。
- (三) 作文：九十分鐘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題目當場公佈。
- (四) 寫字：四十分鐘。內容當場公佈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得使用墨汁。(不得使用自來水筆)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十分鐘。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，一律用原子筆(藍、黑)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得塗改，塗改者不予計分。
- (六) 閩南語演說：每人二至三分鐘 (未達二分鐘或超過三分鐘扣分)。上台順序賽前即抽定，題目事先公佈。
- (七) 閩南語朗讀：每人均限二分鐘，上台順序賽前即抽定，於登台比賽前四分鐘與賽者親手抽定題目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2. 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3. 儀態 (服裝儀容、神態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4. 時限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語音 (發音、聲調)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儀態 (服裝儀容、神態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
(三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思想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結構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六十。
2.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；未及寫完者每少一字扣三分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七、 競賽時間及地點：108年01月09日(星期三)。

組別	國語演說	國語朗讀	閩南語演說	閩南語朗讀	寫字	作文	字音字形
時間	13：10	13：10	13：10	14：10	7：45	7：45	7：45
地點	三樓會議室	一樓會議室	後棟二樓E化教室	後棟二樓E化教室	美術教室	三樓會議室	一樓會議室

八、 說明：

- (一) 演說、朗讀比賽上台序號擇日於教務處辦理抽籤，請參賽同學親自前來。未到者由教務處統一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演說、朗讀一、二年級將各取前三名依據評審老師意見，所產生之優秀選手，將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。
- (三) 各班得利用時間舉行初選，人選既定，請學藝股長填妥所附報名單，於指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四) 各班參賽人員請於比賽時按規定時間、地點到場比賽，教學組將簽請公假，無故不到者，記警告處分。

九、 評審：

每一項目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命題及評審委員。

十、 獎勵：

- (一) 每項競賽錄取優勝三名，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並給第一名嘉獎2支，第二名及第三名嘉獎1支。
- (二) 各項競賽優秀同學將加以訓練指導，代表本校參加南投縣語文競賽。

十一、 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